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

朱元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昌支行与被告朱元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朱元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昌支行借款131,5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5年2月13日的利息192.58元、罚息1,228.7元、复利1.8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个人自助小额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利息、罚息、复利之和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2,95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358元，由朱元聪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721民初8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6日)

